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第 560 号）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新增的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开放许可等重要制度顺利实施，现就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有关行政复议事项公告如下，并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一、专利权人、因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已经提出相关药品注册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作出的关于是否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专利权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作出的关于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是否予以年费减缴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是否予以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